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06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白银有色”)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公司一届七次职代会,就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事项进行选举表决。选举得:王军峰、朱永刚、刘秉花、张喜红4名同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称为后),将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6日

附件:

白银有色职工监事简历

王军峰,男,196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统计师。现任白银有色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朱永刚,男,197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白银有色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刘秉花,女,197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现任白银有色铜业分公司机电车间机电班班组长,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张喜红,男,196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白银有色人力资源部常务副经理。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9-03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大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兴农业”),董事长杨永刚先生的通告,获悉君兴农业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或第二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是	32,000,000	2018/7/3	2019/7/24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7.26%
杨永刚	否	6,529,900	2017/7/20	2020/7/20	中国建设银行莱州支行	3.73%

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或第二大股东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永刚	是	32,000,000	2019/7/26	2020/7/23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7.26%

三、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君兴农业持有公司股份436,250,1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1%。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26,990,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5.13%,占公司总股本的26.33%。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长杨永刚持有公司股份175,000,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8%。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26,990,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63.26%,占公司总股本的26.33%。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通知书及质押回执;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9-3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现将要约收购事宜进展说明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进展情况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于2019年3月20日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永辉超市拟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将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从目前29.86%提高至最多不超过40%。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2019-12)。

永辉超市于2019年4月11日向公司发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永辉超市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2019-13)和《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永辉超市于2019年5月27日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审议通过,因此无法自披露《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日起6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9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基金份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决策程序情况

厦门法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拉电子”或“公司”)曾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认购由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资于上海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文件。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事项。

二、相关进展

(一)工商变更

2019年7月08日,上海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JGQ4366。

(二)完成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名称:上海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GK337

证券代码:0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9-037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主营业务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良好,风险较低,具有合理投资收益预期,且不会影响公司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7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现金管理开始日期	现金管理终止日期	期限	年化收益率(年化)
广发证券	广发多策略3号(债权)理财产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2019/7/26	2019/12/26	153天	4.80%

注:年化收益率为仅供参考,具体以公司赎回当日年化收益率为准。

关联关系声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障使用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外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滚动、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财务回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证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的业务整合方案,同意民族证券作为方正证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保留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其他各项业务全部转移至方正证券;方正证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转移至民族证券。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已转移至民族证券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该项业务的申请书。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主办券商业务终止函》(股转系统函[2019]3335号),同意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要求,认真做好业务终止后续处置工作,保证业务平稳过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所处诉讼阶段:一审审理及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诉金额:本次新增10件案件一审判决金额:641,729,000元(含赔偿金额、案件受理费);本次新增292件案件涉诉金额:49,625,589.81元。截至目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8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高持减持的基本情况: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制药”)副总经理马佳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 减持计划:马佳敏女士于2019年7月26日公告,马佳敏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该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均价(元/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马佳敏	23,700	0.0074%	18.48	436,076	18.48	9,500	0.028%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马佳敏女士于2019年7月26日公告,马佳敏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该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范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均价(元/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马佳敏	23,700	0.0074%	2019/4/12-2019/4/12	集中竞价	18.48-42.3	956,490	已实施	71,300	0.022%

(二)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减持披露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内减持,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减持减持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减持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减持减持减持计划 ☐ 是 ☒ 否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7/27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9-07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9年7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018),同意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9-073])。

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发行2019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比亚迪SCP009
代码	0119001672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9年7月27日	兑付日	2020年4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20亿元
利率	3.84%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人民币16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6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137号(简称“监管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监管函》的主要内容有:

2017年1月13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永贵控股的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地产”)向上海沪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鑫”)借款1.6亿元,你公司作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占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62%。2019年1月26日,你公司在披露的回购回复公告中称,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曹永贵在公司没有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合法决策流程的情况下违规私自向上海沪鑫公司借款,相关董事决议未经过董事会审议,仅有曹永贵、许军、张永贵、刘秉刚等少数董事在场签字,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重大缺陷。2019年4月13日,金江地产已偿还上述上海沪鑫的所有债务,上海沪鑫向你公司出具了《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解除了你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向金江地产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31条、第30条、第102条、第106条、第108条、第110条、第111条、第112条、第113条、第114条、第115条、第116条、第117条、第118条、第119条、第120条、第121条、第122条、第123条、第124条、第125条、第126条、第127条、第128条、第129条、第130条、第131条、第132条、第133条、第134条、第135条、第136条、第137条、第138条、第139条、第140条、第141条、第142条、第143条、第144条、第145条、第146条、第147条、第148条、第149条、第150条、第151条、第152条、第153条、第154条、第155条、第156条、第157条、第158条、第159条、第160条、第161条、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第165条、第166条、第167条、第168条、第169条、第170条、第171条、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第175条、第176条、第177条、第178条、第179条、第180条、第181条、第182条、第183条、第184条、第185条、第186条、第187条、第188条、第189条、第190条、第191条、第192条、第193条、第194条、第195条、第196条、第197条、第198条、第199条、第200条、第201条、第202条、第203条、第204条、第205条、第206条、第207条、第208条、第209条、第210条、第211条、第212条、第213条、第214条、第215条、第216条、第217条、第218条、第219条、第220条、第221条、第222条、第223条、第224条、第225条、第226条、第227条、第228条、第229条、第230条、第231条、第232条、第233条、第234条、第235条、第236条、第237条、第238条、第239条、第240条、第241条、第242条、第243条、第244条、第245条、第246条、第247条、第248条、第249条、第250条、第251条、第252条、第253条、第254条、第255条、第256条、第257条、第258条、第259条、第260条、第261条、第262条、第263条、第264条、第265条、第266条、第267条、第268条、第269条、第270条、第271条、第272条、第273条、第274条、第275条、第276条、第277条、第278条、第279条、第280条、第281条、第282条、第283条、第284条、第285条、第286条、第287条、第288条、第289条、第290条、第291条、第292条、第293条、第294条、第295条、第296条、第297条、第298条、第299条、第300条、第301条、第302条、第303条、第304条、第305条、第306条、第307条、第308条、第309条、第310条、第311条、第312条、第313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16条、第317条、第318条、第319条、第320条、第321条、第322条、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第326条、第327条、第328条、第329条、第330条、第331条、第332条、第333条、第334条、第335条、第336条、第337条、第338条、第339条、第340条、第341条、第342条、第343条、第344条、第345条、第346条、第347条、第348条、第349条、第350条、第351条、第352条、第353条、第354条、第355条、第356条、第357条、第358条、第359条、第360条、第361条、第362条、第363条、第364条、第365条、第366条、第367条、第368条、第369条、第370条、第371条、第372条、第373条、第374条、第375条、第376条、第377条、第378条、第379条、第380条、第381条、第382条、第383条、第384条、第385条、第386条、第387条、第388条、第389条、第390条、第391条、第392条、第393条、第394条、第395条、第396条、第397条、第398条、第399条、第400条、第401条、第402条、第403条、第404条、第405条、第406条、第407条、第408条、第409条、第410条、第411条、第412条、第413条、第414条、第415条、第416条、第417条、第418条、第419条、第420条、第421条、第422条、第423条、第424条、第425条、第426条、第427条、第428条、第429条、第430条、第431条、第432条、第433条、第434条、第435条、第436条、第437条、第438条、第439条、第440条、第441条、第442条、第443条、第444条、第445条、第446条、第447条、第448条、第449条、第450条、第451条、第452条、第453条、第454条、第455条、第456条、第457条、第458条、第459条、第460条、第461条、第462条、第463条、第464条、第465条、第466条、第467条、第468条、第469条、第470条、第471条、第472条、第473条、第474条、第475条、第476条、第477条、第478条、第479条、第480条、第481条、第482条、第483条、第484条、第485条、第486条、第487条、第488条、第489条、第490条、第491条、第492条、第493条、第494条、第495条、第496条、第497条、第498条、第499条、第500条、第501条、第502条、第503条、第504条、第505条、第506条、第507条、第508条、第509条、第510条、第511条、第512条、第513条、第514条、第515条、第516条、第517条、第518条、第519条、第520条、第521条、第522条、第523条、第524条、第525条、第526条、第527条、第528条、第529条、第530条、第531条、第532条、第533条、第534条、第535条、第536条、第537条、第538条、第539条、第540条、第541条、第542条、第543条、第544条、第545条、第546条、第547条、第548条、第549条、第550条、第551条、第552条、第553条、第554条、第555条、第556条、第557条、第558条、第559条、第560条、第561条、第562条、第563条、第564条、第565条、第566条、第567条、第568条、第569条、第570条、第571条、第572条、第573条、第574条、第575条、第576条、第577条、第578条、第579条、第580条、第581条、第582条、第583条、第584条、第585条、第586条、第587条、第588条、第589条、第590条、第591条、第592条、第593条、第594条、第595条、第596条、第597条、第598条、第599条、第600条、第601条、第602条、第603条、第604条、第605条、第606条、第607条、第608条、第609条、第610条、第611条、第612条、第613条、第614条、第615条、第616条、第617条、第618条、第619条、第620条、第621条、第622条、第623条、第624条、第625条、第626条、第627条、第628条、第629条、第630条、第631条、第632条、第633条、第634条、第635条、第636条、第637条、第638条、第639条、第640条、第641条、第642条、第643条、第644条、第645条、第646条、第647条、第648条、第649条、第650条、第651条、第652条、第653条、第654条、第655条、第656条、第657条、第658条、第659条、第660条、第661条、第662条、第663条、第664条、第665条、第666条、第667条、第668条、第669条、第670条、第671条、第672条、第673条、第674条、第675条、第676条、第677条、第678条、第679条、第680条、第681条、第682条、第683条、第684条、第685条、第686条、第687条、第688条、第689条、第690条、第691条、第692条、第693条、第694条、第695条、第696条、第697条、第698条、第699条、第700条、第701条、第702条、第703条、第704条、第705条、第706条、第707条、第708条、第709条、第710条、第711条、第712条、第713条、第714条、第715条、第716条、第717条、第718条、第719条、第720条、第721条、第722条、第723条、第724条、第725条、第726条、第727条、第728条、第729条、第730条、第731条、第732条、第733条、第734条、第735条、第736条、第737条、第738条、第739条、第740条、第741条、第742条、第743条、第744条、第745条、第746条、第747条、第748条、第749条、第750条、第751条、第752条、第753条、第754条、第755条、第756条、第757条、第758条、第759条、第760条、第761条、第762条、第763条、第764条、第765条、第766条、第767条、第768条、第769条、第770条、第771条、第772条、第773条、第774条、第775条、第776条、第777条、第778条、第779条、第780条、第781条、第782条、第783条、第784条、第785条、第786条、第787条、第788条、第789条、第790条、第791条、第792条、第793条、第794条、第795条、第796条、第797条、第798条、第799条、第800条、第801条、第802条、第803条、第804条、第805条、第806条、第807条、第808条、第809条、第810条、第811条、第812条、第813条、第814条、第815条、第816条、第817条、第818条、第819条、第820条、第821条、第822条、第823条、第824条、第825条、第826条、第827条、第828条、第829条、第830条、第831条、第832条、第833条、第834条、第835条、第836条、第837条、第838条、第839条、第840条、第841条、第842条、第843条、第844条、第845条、第846条、第847条、第848条、第849条、第850条、第851条、第852条、第853条、第854条、第855条、第856条、第857条、第858条、第859条、第860条、第861条、第862条、第863条、第864条、第865条、第866条、第867条、第868条、第869条、第870条、第871条、第872条、第873条、第874条、第875条、第876条、第877条、第878条、第879条、第880条、第881条、第882条、第883条、第884条、第885条、第886条、第887条、第888条、第889条、第890条、第891条、第892条、第893条、第894条、第895条、第896条、第897条、第898条、第899条、第900条、第901条、第902条、第903条、第904条、第905条、第906条、第907条、第908条、第909条、第910条、第911条、第912条、第913条、第914条、第915条、第916条、第917条、第918条、第919条、第920条、第921条、第922条、第923条、第924条、第925条、第926条、第927条、第928条、第929条、第930条、第931条、第932条、第933条、第934条、第935条、第936条、第937条、第938条、第939条、第940条、第941条、第942条、第943条、第944条、第945条、第946条、第947条、第948条、第949条、第950条、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第954条、第955条、第956条、第957条、第958条、第959条、第960条、第961条、第962条、第963条、第964条、第965条、第966条、第967条、第968条、第969条、第970条、第971条、第972条、第973条、第974条、第975条、第976条、第977条、第978条、第979条、第980条、第981条、第982条、第983条、第984条、第985条、第986条、第987条、第988条、第989条、第990条、第991条、第992条、第993条、第994条、第995条、第996条、第997条、第998条、第999条、第1000条、第1001条、第1002条、第1003条、第1004条、第1005条、第1006条、第1007条、第1008条、第1009条、第1010条、第1011条、第1012条、第1013条、第1014条、第1015条、第1016条、第1017条、第1018条、第1019条、第1020条、第1021条、第1022条、第1023条、第1024条、第1025条、第1026条、第1027条、第1028条、第1029条、第1030条、第1031条、第1032条、第1033条、第1034条、第1035条、第1036条、第1037条、第1038条、第1039条、第1040条、第1041条、第1042条、第1043条、第1044条、第1045条、第1046条、第1047条、第1048条、第1049条、第1050条、第1051条、第1052条、第1053条、第1054条、第1055条、第1056条、第1057条、第1058条、第1059条、第1060条、第1061条、第1062条、第1063条、第1064条、第1065条、第1066条、第1067条、第1068条、第1069条、第1070条、第1071条、第1072条、第1073条、第1074条、第1075条、第1076条、第1077条、第1078条、第1079条、第1080条、第1081条、第1082条、第1083条、第1084条、第1085条、第1086条、第1087条、第1088条、第1089条、第1090条、第1091条、第1092条、第1093条、第1094条、第1095条、第1096条、第1097条、第1098条、第1099条、第1100条、第1101条、第1102条、第1103条、第1104条、第1105条、第1106条、第1107条、第1108条、第1109条、第1110条、第1111条、第1112条、第1113条、第1114条、第1115条、第1116条、第1117条、第1118条、第1119条、第1120条、第1121条、第1122条、第1123条、第1124条、第1125条、第1126条、第1127条、第1128条、第1129条、第1130条、第1131条、第1132条、第1133条、第1134条、第1135条、第1136条、第1137条、第1138条、第1139条、第1140条、第1141条、第1142条、第1143条、第1144条、第1145条、第1146条、第1147条、第1148条、第1149条、第1150条、第1151条、第1152条、第1153条、第1154条、第1155条、第1156条、第1157条、第1158条、第1159条、第1160条、第1161条、第1162条、第1163条、第1164条、第1165条、第1166条、第1167条、第1168条、第1169条、第1170条、第1171条、第1172条、第1173条、第1174条、第1175条、第1176条、第1177条、第1178条、第1179条、第1180条、第1181条、第1182条、第1183条、第1184条、第1185条